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独立董事凌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文贤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故公司拟将第三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 38,791,795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 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5 层”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老街 98 号”；邮政编码由“400060”变更为“400064”。同时，公司拟将第三期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份 38,791,795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73,542,406 股减少为 1,934,750,61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3,542,406 元减少为 1,934,750,611 元。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临 038)。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